

《利辛县西潘楼镇刘营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方案公示公告

为进一步适应利辛县西潘楼镇刘营村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正确引导与控制乡村建设各项活动，科学合理地建设现代化乡村，特编制《利辛县西潘楼镇刘营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现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规定，进行批前公示，请广大居民和社会各界对该村庄的规划在公示期内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利辛县西潘楼镇刘营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简介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2、规划范围

本次村庄范围为西潘楼镇刘营行政村的全部管辖范围约为512.42公顷。

3、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依托利辛县近郊村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村庄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遵循“以特色农产品生产为依托，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绿色农产品”的发展思路，坚持走“绿色、精品、高端”的发展路线。依托农业基础和旅游文化资源，以提高绿色农产品附加值为抓手，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促进一三产业深度融合。（横渡淝水田园，梦寻种养之家）。

发展目标：将刘营村打造为三产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现代农耕文化魅力乡村。

4、村庄发展类型

刘营村定位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下辖 7 个自然村，分别为 4 个提升型、3 个稳定型。

提升型：马湾、催冲、刘营、高竹园；

稳定型：椿树庄、刘小寨、大渡口。

5、重要控制线

(1) 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规划刘营村涉及村庄建设边界 53.43 公顷。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刘营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为 243.15 公顷。

(3) 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本次规划刘营村涉及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46.71 公顷。

6、产业布局

在村域范围内形成“一心一轴四区”产业空间结构。

一轴：

产业发展轴

四区：

现代农业种植区、景观生态观光区、田园生活居住区、畜牧养殖示范区

(1)现代农业种植区：依托丰富的耕地资源，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改造，加快土地流转，开展现代化和规模化种植。迎合大都市消费需求，重点培育优质玉米、小麦、绿色果蔬等生态有机农产品。

(2)景观生态观光区：以综合生态系统服务为导向，将景观作为系

统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综合途径，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范围，将生态显著的特色地点与乡村振兴发展点相结合，打造可游可赏的生态新节点。

(3)田园生活居住区：充分挖掘刘营村皖北农耕民俗文化，拓展农业功能，大力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及农事体验、家庭手工业等旅游服务致富产业。

(4)畜牧养殖示范区：基于区域内丰富的养殖资源，扩建养殖规模，加快引进培育一批规模化、高端化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促进第二产业发展。

7、国土空间规划

到 2035 年，耕地总面积 358.35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243.1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53.43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46.71 公顷。

二、公示期限：30 天（2025 年 3 月 21 日-4 月 19 日）

三、公示地址：西潘楼镇人民政府网站；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联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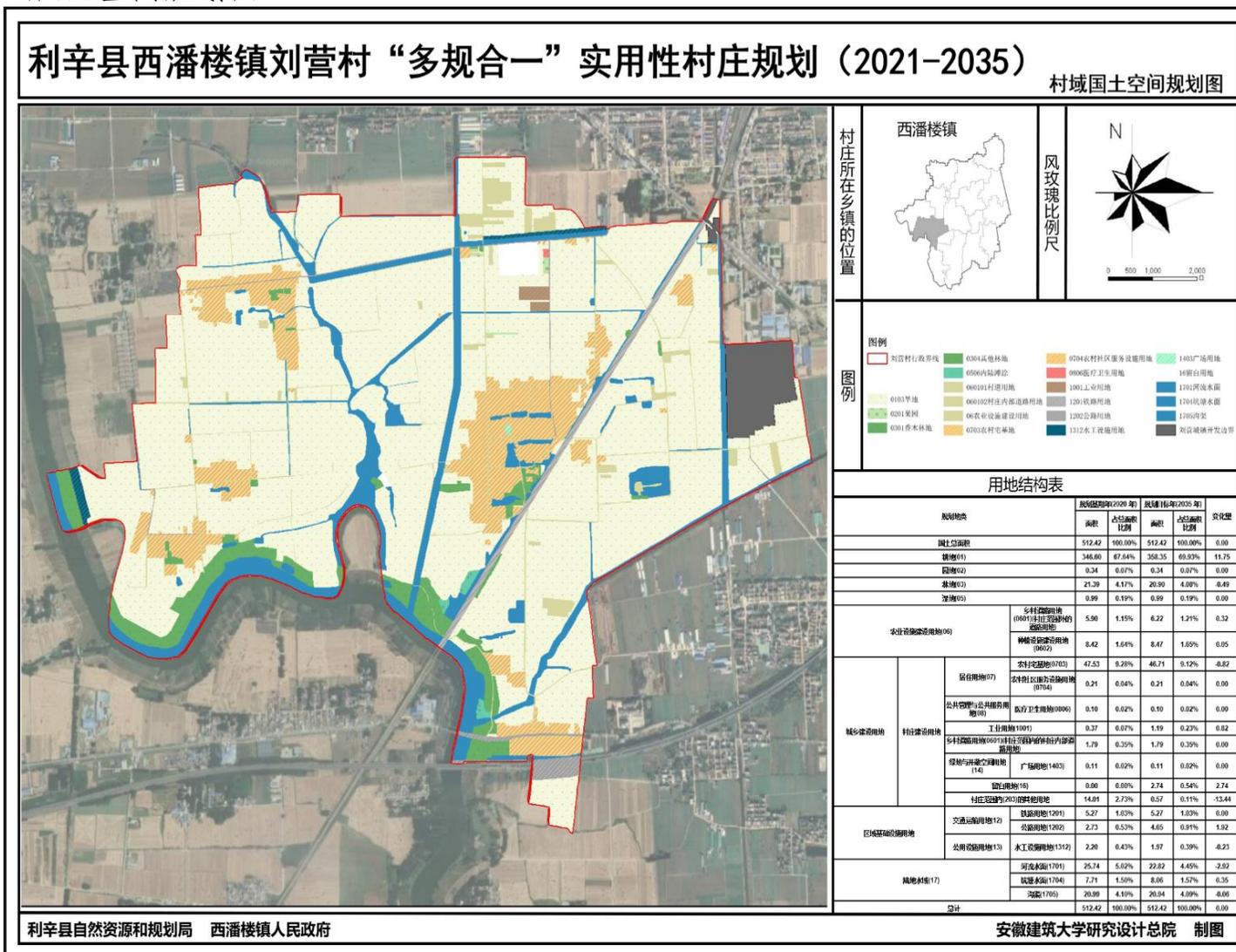
西潘楼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58-8051011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58-882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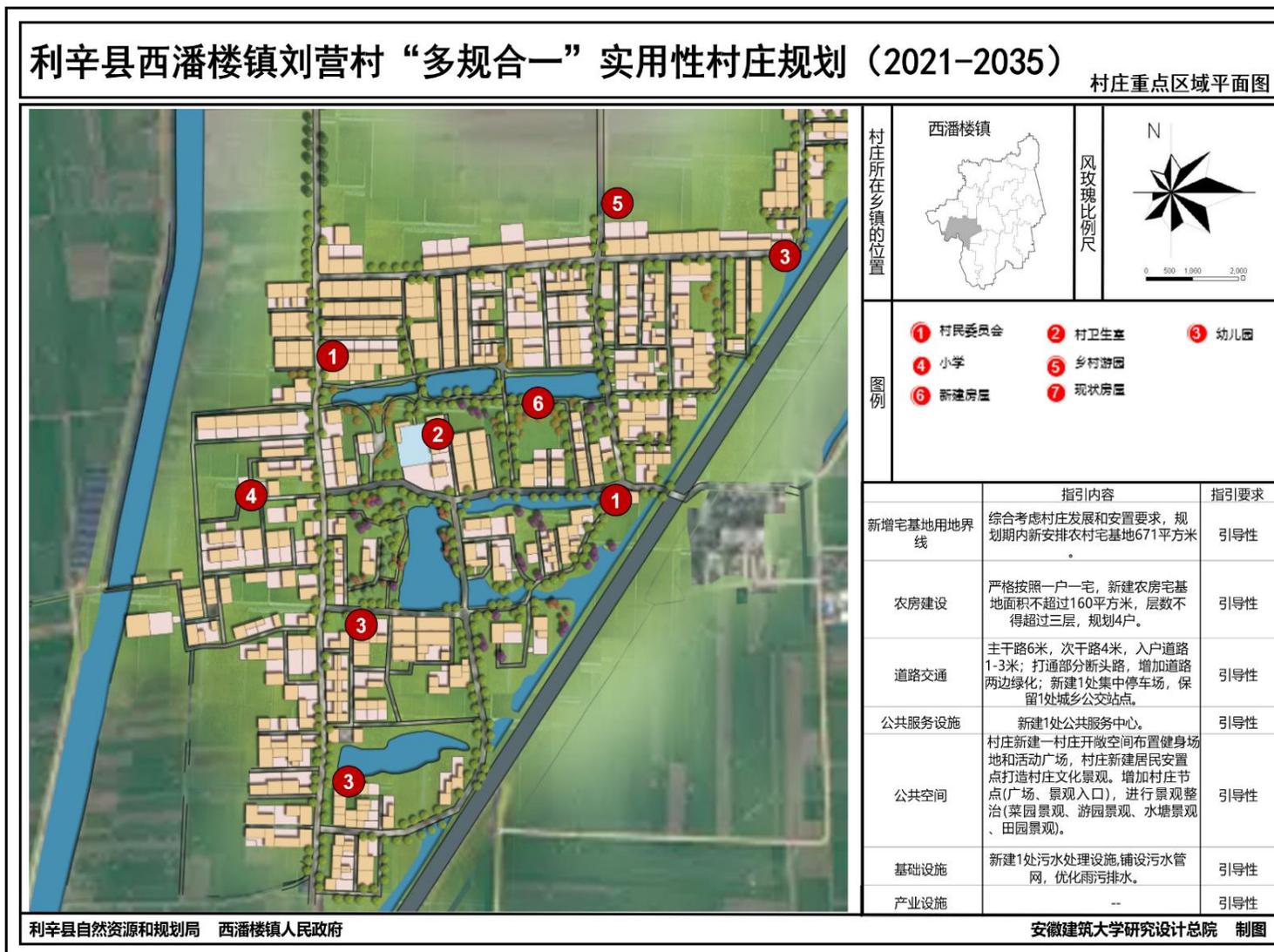
联系邮箱：lxxcxghfwzx@163.com

附：两图一表一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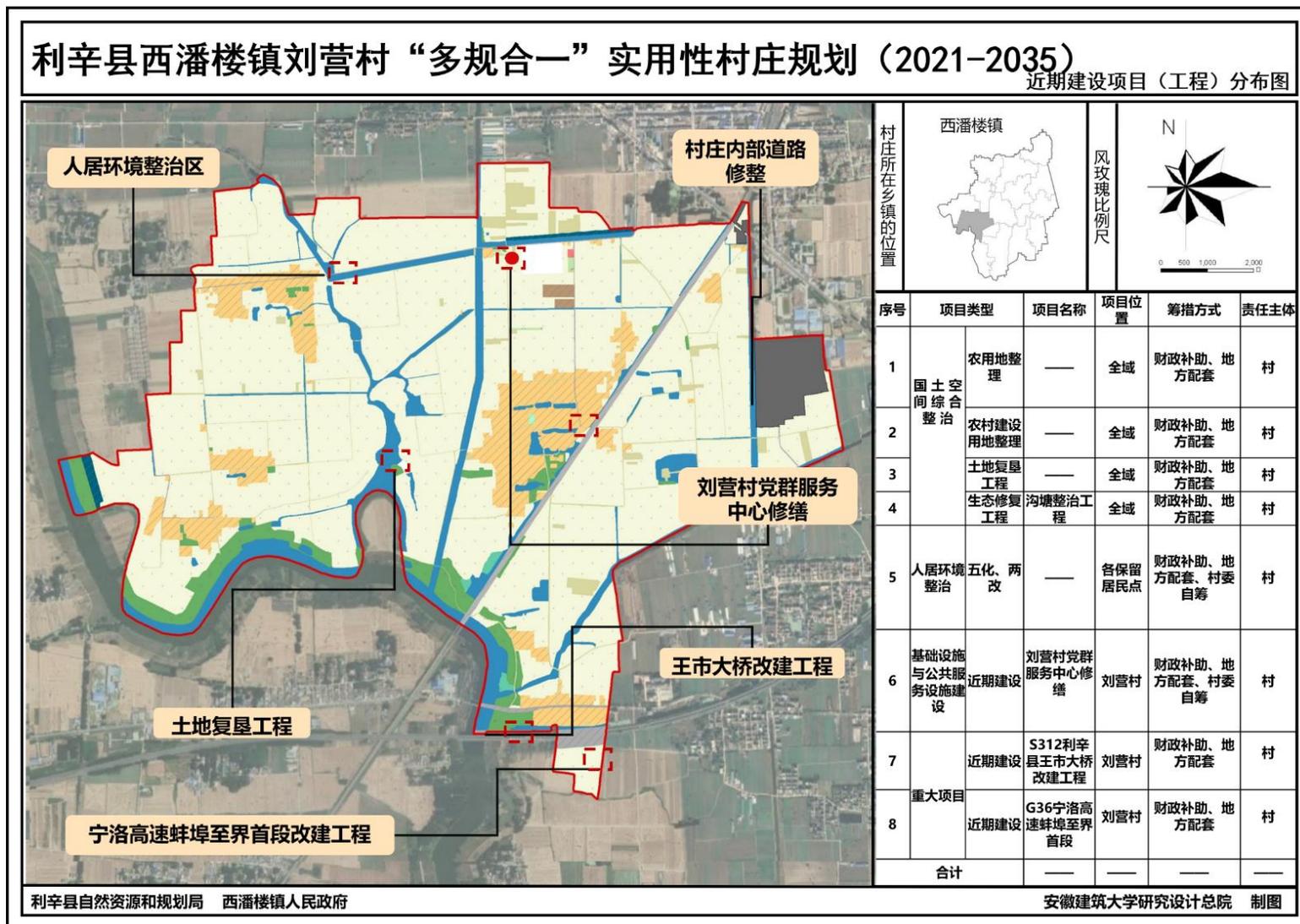
(1)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2) 重点区域平面图



(3) 近期重点项目表 (图)



(4)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利辛县西潘楼镇刘营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 — 2035)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p>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以下列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p>	
<p>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358.35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43.1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p>	<p>8.工业用地 本村工业用地1.19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p>
<p>2.园地 本村园地0.34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p>	<p>9.物流仓储用地 本村未涉及物流仓储用地。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p>
<p>3.林地 本村林地20.90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p>	<p>10.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本村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1.79公顷。</p>
<p>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4.69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p>	<p>11.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9.92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p>
<p>5.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46.92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p>	<p>12.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1.97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p>
<p>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10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p>	<p>13.特殊用地 本村未涉及特殊用地。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p>
<p>7.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未涉及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p>	<p>14.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2.74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p>
	<p>15.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51.82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p>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潘楼镇人民政府	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 制图